

北京竞和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人员：李凡（组长）、赵文艳

现场审核时间：2014年7月13日

一、案例背景：

质量管理体系第1次监督审核

认证范围：高速动车组用受电弓滑板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涉及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3号楼101, 102

北京竞和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成立，注册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永丰新材料基地，是以国家“863”计划项目的国家发明专利为技术基础，由民间投资发起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以结构-功能一体化先进金属陶瓷材料和高速列车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为主导产业，在新型导电陶瓷材料的合成及粉体材料制备、高性能载流摩擦学材料的制备、高速列车受电弓滑板制造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该公司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化高速列车受电弓滑板生产线及产品检测体系，包括用作滑板原料的新型导电陶瓷材料的合成与制备生产线、超大长/径比尺寸的滑板材料制备生产线、高可靠性整体滑板的加工与组装生产线，以及用于滑板性能研究和滑板产品质量检

验的 300km/h 级拟服役工况大型滑动受流摩擦磨损实验台等。

铁路受电弓滑板：电气化铁路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组及普通电气化机车）受电弓与输电线（接触网）之间滑动接触的弓形集流构件；其工作部位采用特殊的高导电率、耐高温、耐磨耗且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的导电陶瓷为主要材料，经特殊工艺制成。（见下图）



二、审核策划：

此次审核为质量管理体系的第 1 次监督审核，根据下达的审核任务书，确定的审核组成员：组长：李凡（专业 Q17C 17.09.00）；组员：赵文艳（专业 Q15B 15.02.02）

因该公司在 2013 年进行初次认证时，主要目的是入围铁道总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尚未进入正式产品的销售阶段，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其产品主要用于与国外产品进行检验与试验的对比，达到 TJ/CL328-2013 动车组碳滑板（暂行）的要求。

该公司的滑板材料制备、滑板的加工与组装均为自有的知识产权，故而在此方面，经过多年的研究与试验，实现了产品的实用转化。但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管理，包括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及稳定性方面，尚还有不足，在初审时，针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开具有书面的不符合报告（即：防脱螺母和铝型材的采购过程，未见对生产厂家的评价，也未见具体的产品质量要求和进货检验抽样方法及检验结果）。

故而此次审核前期准备过程中，对于 2013 年初审的不符合以及本次审核中应继续跟踪关键原辅材料，包括供应商管理作为此次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审核现场对管理层、资源保障部、总经办、质检部、技术部、生产部及生产车间（滑板材料的加工、铝材加工、组装）进行了审核。涉及包括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有关管理过程。同时也关注了该公司上次审核的不符合整改以及外部相关改进及实施效果等。

因审核时间仅有1天，相对紧张，故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并针对2013年初审发现的问题，重点加强了对于物资的采购及有关的过程控制、通过与领导层了解情况并结合现场查看、调阅文件及日常运行控制的记录等，

发现了以下问题：

1、质检部对于上次外审开出的不符合，检验规范增加了防脱螺母、铝型材、铝托等。但对于检验的具体要求，尚存在问题；

2、对于主要原辅料的控制，包括供应商的管理与控制，尚有不规范及不完善的方面，并且该公司已申请并正在准备通过铁路总公司CRCC产品认证，其中重要环节即原辅料的控制，确保产品投放市场后的持续稳定与一致性就显得尤为重要。

依据审核发现，总体评价，于是就发现的若干问题汇总出共性的内容，开出了2份不符合报告。并在下午就审核情况与总经理、管代进行了交流与沟通，肯定了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所取得的有关绩效，同时也提出了批量化生产过程中需完善和改进的建议；并在末次会议上宣布了现场审核结论。不符合如下：

第1份：质检部（7.1/7.4.3/8.2.4）

（1）未能提供滑板材料制备主要原料粉的进货检验规定，包括如何抽取样品，以及合格判定等；新增物料“铝箔胶带”，也未能明确其进货验收的具体要求及规定；

（2）进货物料的检验记录中，物料的供应商、合同编号等信息均未填写，不能有效追溯物料的合格供应商；

（3）样品编号 20140710-19-7（6），样品名 TD-2500 CSC，提供的2014-07-11所试验的X射线衍射图，其检验的结果、检验员及复核人等信息未能反应。另外其对应的样品送检单上也不能有效反应抽样样品的编号。

第2份：技术部（7.4.1）

查原料粉的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和铝托外协加工方“天津日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度再评价的证据时，其提供的供方评价表未能有效反应上一年度的供货质量以及合作过程中的信息，且《采购管理程序》中对于再评价的规定也不够细化，不可操作。

四、受审核方主要改进及绩效

企业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修订并更新了“供应商评价准则”，增加了年度评价的具体操作方法；

（2）新增“原料粉进货检验规范”、“铝箔胶带进货检验规范”，并对于抽样方法与检验的判定做出了明确规定。

（3）规范并重新设计了有关的检验记录及样品送检单。

（4）受审核方对于技术部、质检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标准及操作要求的培训与教育；

审核组长对其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验证，并确认整改有效，后续与该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对已形成的过程文件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结合CRCC产品认证的要求补充了关键环节的内容，并增加了产品一致性及变更、扩项的控制要求，并通过了相应的产品认证。

四、案例的体会及对企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1、因该公司以科研成果及自主的知识产权、专利为基础，公司拥有众多一流的学者及专家、是科技先导型企业。但该公司在生产与经营管理方

面相对较弱，在向产业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迫切需要通过提高生产与经营的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性及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应是管理的重点。

2、在该类公司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过程方法、过程控制以及供应链方面的管理在该公司的应用是否规范与成熟，从而确保为产业化、规模化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奠定良好的管理基础。